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金簡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4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2「轉帳、匯款時間」欄增列：⑤113年6月21日14時30分許，「轉帳、匯款金額（新臺幣）」欄增列：⑤3萬4,000元、「轉、匯入帳戶」欄「①②均為安泰銀行帳戶」之記載補充更正為「①②⑤均為安泰銀行帳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01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02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03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04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05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6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7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8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9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鄭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0 相關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
11 起生效施行。

- 12 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3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5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9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
22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4 其刑。」。
- 25 3. 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26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27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刑法第30條第2項
30 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31 為刑量，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

01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且本案被
02 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前開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
03 定均不適用，是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新法對被告並未有
04 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以一提供自己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9 號、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安泰商業銀
10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3帳戶）網
11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起訴書附表各編號
12 所示被害人等（下稱被害人等）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
13 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14 洗錢罪處斷。

15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6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五)本院審酌：被告(1)無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
18 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於本院
19 準備程序時終知坦承犯行，惟因目前無資力賠償，故未能與
20 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
21 的、手段、本案受害人數達9人、受詐欺之金額合計約新臺
22 幣1百萬元；(4)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職業為護佐，家庭
23 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24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六)辯護人固以被告平日素行良好，有固定工作及收入，一時思
26 慮未周犯下本案，無再犯之虞等情，請求本院對被告罪刑宣
27 告緩刑等語。然本院考量本案被害人數非少，且被告未能與
28 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未達成實質修補，固認本件不宜
29 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30 三、沒收部分：

3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本案未有獲得報酬等情（本院

01 卷第67頁)，而遍查卷內，亦未見被告取得相關犯罪所得之
02 確切事證。且本件詐欺成員運用本案3帳戶所取得之款項，
03 固均為洗錢之標的，然非被告所有，其亦無事實上之處分權
04 限，故本件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25條（現
05 行法）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09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11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詹書瑋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件：

0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6640號

10 被 告 鄭 倪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12 居嘉義縣○○鄉○○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鄭倪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
18 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
19 他人款項之用，並協助詐欺集團成員隱匿其等犯罪所得，竟
20 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藉由通
21 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祐豪」之人介紹與貸款公
22 司業務人員加LINE，並於民國113年6月18日透過LINE告知該
23 貸款公司業務人員其所申辦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4 000000號、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安泰
25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別稱凱基銀
26 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安泰銀行帳戶，合稱凱基銀行等3
27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凱基
28 銀行等3帳戶之資料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
29 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
30 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轉

01 帳、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
02 內，旋遭轉帳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
03 所得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轉帳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
04 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鄭雅真、羅韻盈、鄭慧君、蘇葦紘、徐世寰、張家豪、
06 李冠宜、謝國樑、邵微茜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
07 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提供凱基銀行等3帳戶與他人等情不諱，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是於113年3月間，在交友網站認識一位暱稱「林祐豪」，我們之間有互加LINE，平時都會跟對方聊天，直到同年5月份，伊有資金上的需求，就跟對方詢問哪裡可以借錢或貸款，對方就從網路上提供一個貸款公司廣告給伊，伊便與該網站連結，之後伊就跟貸款公司業務人員加LINE，該人員告知伊公司都是在辦理小額貸款，如果要提高貸款金額，必須要通過公司審核，通過審核後，公司會將錢匯進伊的帳戶裡，伊當時因為想貸款新臺

幣60萬元，額度較高，該公司告知伊必須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號，給公司做信用審核，伊就依照貸款公司指示，於113年6月18日透過LINE告知該貸款公司業務人員凱基銀行等3帳戶，對方告訴伊公司審核需要一個禮拜的工作天，請伊等公司通知，直到伊於113年6月24日要去領錢時，發現無法提領，伊就打電話去凱基商業銀行詢問，銀行通知伊帳戶遭警示凍結，伊才發現遭詐騙，因為伊的手機壞掉，所以伊跟上開2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全部都沒有留下來等語。然查本案有下列情事，足認被告具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

(1)依被告所述，其係在交友網站上認識朋友，並提供貸款公司廣告之網站，然被告未保留與對方間對話紀錄，則被告所辯其為申辦貸款而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乙節，是否屬實，已非無疑。

(2)被告案發時業已成年，亦有工作經驗，難謂毫無社

		<p>會經驗之人，依被告之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惟竟仍將凱基銀行等3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對於凱基銀行等3帳戶將遭作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自難謂無容任其發生之認識，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p>
2	<p>①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如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資料 ③被告所申辦凱基銀行等3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p>	<p>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轉帳、匯款至被告所申辦凱基銀行等3帳戶之事實。</p>
3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p>	<p>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p>

01 二、被告將其申辦之凱基銀行等3帳戶之資料提供予姓名、年籍
02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如附表所
03 示之告訴人鄭雅真等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
04 依指示轉帳、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是被告所為固未直
05 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構
06 成要件行為，惟其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確對本案詐欺集團
07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資
08 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在無積極證據足證被
09 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
10 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
11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於1
12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22
13 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
14 管制予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
15 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
16 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立法理由所載敘：
17 「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
18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
19 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
20 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21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22 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
23 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
24 旨，可見本條之增訂，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
25 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
26 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
27 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
28 15條之2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
29 效施行改列為第22條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
30 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
31 逕以該等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

01 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
02 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69號判決可資參照。本
03 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
04 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
05 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
06 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
07 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核被告所
08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9 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洗
1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
11 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凱基銀行等3
12 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
13 且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4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
15 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6 輕之。末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提供凱基銀行等3帳
17 戶之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
18 明。

19 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已於113年8月31日依洗錢防制法
20 第22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案件編號0
21 0000000000-00書面告誡可按，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檢 察 官 賴政安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陳巧庭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是否告訴)	轉帳、匯款 時間	轉帳、匯款 金額(新臺 幣)	轉、匯入帳 戶
1	鄭雅真 (是)	①113年6月 22日00時 12分9秒 許 ②113年6月 22日00時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彰化銀行帳 戶

		12分54秒 許		
2	羅韻盈 (是)	①113年6月 21日14時 28分許 ②113年6月 21日14時 31分許 ③113年6月 20日21時 31分許 ④113年6月 20日21時 32分許	①3萬5,000 元 ②1萬1,000 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①②均為安 泰銀行帳戶 ③④均為彰 化銀行帳戶
3	鄭慧君 (是)	113年6月21 日0時5分許	9萬元	凱基銀行帳 戶
4	蘇葦紘 (是)	①113年6月 20日18時 27分許 ②113年6月 20日18時 28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凱基銀行帳 戶
5	徐世寰 (是)	①113年6月 22日18時 43分許 ②113年6月 22日18時 46分許	①5萬元 ②3萬元 ③3,000元	安泰銀行帳 戶

		③113年6月 22日18時 47分許		
6	張家豪 (是)	①113年6月 21日15時 43分許 ②113年6月 21日15時 47分許 ③113年6月 22日18時 59分許 ④113年6月 22日19時 1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安泰銀行帳 戶
7	李冠宜 (是)	113年6月20 日19時52分 許	5萬元	安泰銀行帳 戶
8	謝國樑 (是)	113年6月21 日16時許	4萬元	安泰銀行帳 戶
9	邵微茜 (是)	①113年6月 22日21時 7分許 ②113年6月 22日21時 8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安泰銀行帳 戶